**一、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五）特定条件：/。

采购内容和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增强岳林街道辖区内城市管理力量，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现对岳林街道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二、服务内容**

根据市容秩序辅助管理工作要求，中标人需做好岳林街道辖区内街面市容秩序维持、设施巡查管理，重点做好“一跨六乱”的劝阻整改，并由采购人对其进行日常考核，根据考核拨付经费。

1、市容秩序维持

（1）宣传普及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引导、指导管理对象自觉遵守市容环境规定和要求；

（2）开展街面市容巡查，对各类市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劝阻，引导当事人进行整改，确保辖区内无流动摊贩点、固定设摊和乱摊乱放现象；

（3）对街道重点区域进行定期、定点巡查；

（4）协助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展市容执法相关工作。

2、设施巡查管理

（1）对沿街店牌店招、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巡查，及时发现“一店多招”、设施损坏和安全隐患，劝导责任人进行维修整改，确保道路两侧门店无跨门经营现象，无乱挂横幅、乱设置广告牌等现象；

（2）对新设置和改造设施的行为，查看相关许可，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阻，必要时告知当事人相关申请受理途径；

（3）对责任人不履行整改或设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3、其他

（1）参与市容整治联合执法行动。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单位开展城市管理相关治理、保障等工作；

（2）协助相关部门处理群众性上访事件，配合做好维稳工作；

（3）中标人必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容貌标准和路段管理标准，并达到良好的市容市貌管理及维护质量要求；

（4）中标人开展的区域保序服务作业应具备相应全面的装备、后勤保障及人员管理中规范的管理方式，达到文明劝导标准。

**三、服务范围**

岳林街道辖区内的重要路段、背街小巷。

**四、服务时间**

每天早6:00-晚21:00（15小时）。

**五、服务要求**

1、按照辖区管理范围，至少需配置30人，每班次15人，两班倒运转。

2、人员要求：男性，20-35周岁之间，初中及以上学历。工作责任心强，身体健康，必须服从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日常检查、监督和指导。

3、人员允许在确定中标后进行配置，但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全部配置完毕并向采购人报备。

4、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项目现场，项目所有人员均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采购人并征得其同意。如中标人未按采购文件上述要求及报价承诺履行合同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六、考核奖惩机制**

采购人对中标人实行打分量化考核，每月检查服务区域，具体如下：

（一）服务区域检查：

由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负责的区域进行检查，对照“考核分值”，采取百分倒扣制，进行“月考核”。

（二）奖惩标准

月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上（含80分）为“好”，服务费100%给付；得分在60-80分为“合格”，服务费70%给付；得分在60分以下为不合格的，服务费50%给付，并将约谈中标人负责人，连续2个月考核为“不合格”的，第2个月不付费，连续3个月考核为“不合格”的，协议自行终止，采购人无需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

附件：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管 理 要 求 和 标 准** | **分值** | **扣分标准** | **得分** |
| 1 | 管理工作要求 | 定点固守区域和规定的服务时间内不得脱岗 | 5 | 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2 | 工作期间要求统一规范着装，注意队伍容貌，自觉维护形象 | 5 | 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3 | 工作期间使用文明劝导用语，严禁粗言秽语，严禁威胁、辱骂、殴打服务对象 | 5 | 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4 | 服务期间不能以任何名义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 5 | 每发现一次扣5分 |  |
| 5 | 市容秩序维护 | 街面及道路公共区域无乱设摊位（包括以车辆为载体的流动摊点），特殊情况经街道城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临时摊点（含便民早点摊）应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达到文明、规范、整洁、有序 | 5 |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  |
| 6 | 沿街商铺无跨门和占道营业、无店外堆物（特殊情况经街道城管部门同意的煤炉、展牌等除外）、无乱倒乱放垃圾以及其他市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 5 |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  |
| 7 | 沿街商铺无占用店外绿化、树穴、公共设施放置垃圾容器及扫帚、拖把、簸箕等物品 | 5 |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  |
| 8 | 户外广告和门头招牌按照规定标准设置，保持整洁、美观、安全；街面沿街店牌无违规店招、户外广告及“一店多招”现象 | 5 |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  |
| 9 | 劝导、督促沿路单位、店铺和个人严格遵守“门前三包”规定，保持“三包”区域内市容环境卫生整洁有序 | 5 |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  |
| 10 | 护栏、电杆等道路附属设施及街面建（构）筑物表面无成片乱招贴、乱涂写，街头无散发小广告和无擅自发放宣传品、物品等行为 | 5 |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  |
| 11 | 对破旧损坏、未批先设或不按审批要求设置灯箱、招牌、条幅、宣传点等现象，能够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和制止 | 5 |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  |
| 12 | 沿路音响器材噪音扰民，小锅炉烟尘扰民、焚烧垃圾等其他扰民行为，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和制止 | 5 |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  |
| 13 | 对机动车乱停放及时劝告，对非机动车停放秩序进行协助管理，引导规范停放 | 5 |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  |
| 14 | 设施巡查管理 | 规范掘路、开挖等占道施工，检查相关许可，施工区域周边保持整洁，施工结束后无杂物残留；对未经审批违规掘路、开挖施工的，做到及时劝阻、制止和上报，并告知申请审批途径 | 5 |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  |
| 15 | 沿路店面装饰装修严格遵守文明施工相关规定，检查相关许可，保持市容整洁、道路畅通、文明安全；对未经批准擅自装修、违规堆放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的，做到及时劝阻、制止和上报，并告知申请审批途径 | 5 |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  |
| 16 | 对未经审批或违规砍伐树木、侵占绿地、破坏绿化等行为，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和制止、及时报告主管部门 | 5 |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  |
| 17 | 社区内市容管理 | 对要求管理的社区内占道经营、无证设摊、乱堆放、乱扔垃圾现象进行劝阻 | 5 | 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 18 | 对要求管理的社区内乱停车、影响环境卫生现象进行劝阻 | 5 | 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19 | 街道治安维稳 | 对辖区范围内的群体信访事件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和制止、及时报告主管部门 | 5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 20 | 调解辖区范围内的群众纠纷，及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 5 | 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 合计 |  |

**七、商务条款**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待中标人完成合同履约后无息退还，但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形式：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采购人认可的非现金形式。）

4、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次月8日前根据考核结果一次性拨付。

**八、其他**

1、本项目的报价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应包含：服务人员工资（包括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加班补贴等）、社保（五金）、各种保险）、人员工作服、人员所使用作业工具等各类耗材费、管理费（包括管理人员工资、人员培训费、办公管理用房费、其他管理费）、车辆费（折旧、运行、维护保养等费用）、安全文明作业费、税金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等。

2、其中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最新发布的宁波市最低劳动工资。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法定基本工资上调等政策性因素的情况，合同价均不作调整。

3、不论中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